**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权利义务告知书**

{{ case\_number }}

被执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你在本执行案件中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被执行人应当与本院及案件承办人保持联系，各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指定法律文书代收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有书面告知本院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被执行人在接到执行通知书后3日内，有书面向本院申报财产状况的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案执结以前，不得使用小汽车、乘坐飞机、入住星宾馆，或进行与被执行人身份不相符的高消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四)如拖延执行，将加重你方的损失，不仅要承担双倍利率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而且还要承担公告、测绘、评估等司法鉴定费及执行程序中发生的其他实际支出费和降低拍卖保留价的损失。

年 月 日

送达人：{{ judge\_name }} 被送达人签字：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执行告知书(二)**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与你方{{ case\_cause }}一案，本院已经受理，执行依据{{ original\_case\_number }}，执行案号为{{ case\_number }}，由法官{{ judge\_name}}承办，联系电话：{{ user\_phone\_number }}，现将执行程序中的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你方必须在接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和在案件未执行结案以前的每月上班第一天上午来本院申报财产状况，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房产、土地、车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对外投资权益及收益、到期债权等资产的详细情况。

如你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来本院申报财产状况或隐藏财产，且影响本院执行的，本院依法追究你方及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你方必须在接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向本院提供或确认你方的送达地址，也可向本院指定法律文书的代收人，以便本院及时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和通知你方面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参加拍卖会等事宜。

你方必须与本院及案件承办人保持联系，你方向本院确认的送达地址、指定的法律文书代收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本院，如你方持续30日不与本院及案件承办人联系，通过已确认的送达地址、指定的法律文书代收人及联系电话又无法与你方联系，且影响执行程序进行的，或有证据证明你方下落不明，本院将简化相关送达和通知程序，直接对你方的财产采取评估、拍卖等执行措施。

年 月 日

送达人： {{ judge\_name }} 被送达人签收：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报 告 财 产 令**

{{ case\_number }}

被执行人：

本院于{{ case\_start\_time }}立案执行的你（单位）与申请人{{ case\_cause }}一案，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十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此令

{{ case\_start\_time }}

本院地址：横山区环城北路 邮 编：719100

联系人：{{ judge\_name }} 联系电话：7660050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横山区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 case\_number }}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现向你院申报财产如下：

|  |
| --- |
| 收入、银行存款、现金、有价证券： |
|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 其他财产情况： |
| 一年内财产变动情况： |

本表不够填写的，可另附表。 被执行人： {{ case\_start\_time }}